

(五) 亞洲資產管理中心政策及外匯法規進一步開放

1. 金管會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之發展方向

為推動臺灣成為亞洲資產管理中心，金管會於113年9月規劃五大重點計畫：「壯大資產管理」、「普惠永續融合」、「財富管理促進」、「資金投入公建」及「擴大投資臺灣」，及提出16項推動策略，透過鬆綁法規與跨部會合作，落實「留財與引資並重」及「投資臺灣支持產業發展」雙軸目標，達成「二年有感、四年有變、六年有成」。截至114年4月，已完成多項法規鬆綁及業務開放。

在壯大資產管理方面，著重擴大本國資產管理規模，並與高雄市合作設立資產管理專區，鼓勵金融業者進駐進行集體業務試辦。普惠永續融合計畫則推動具臺灣特色之個人投資儲蓄專戶(Taiwan Individual Saving Account, TISA)，倡導長期投資理念，同時發展綠色金融商品與培育人才。

至於財富管理促進方面，金管會修法刪除銀行申辦高資產管理業務之管理資產規模門檻，及推動家族辦公室等。資金投入公建方面，調降透過基金及創投事業投資公建的風險係數，鼓勵保險業投資公共建設，並引導資金投資五加二新創重點產業及六大核心戰略產業。在擴大投資臺灣方面，則推動修法開放不動產投資信託(REITs)以基金架構發行等。

2. 本行配合調整外匯相關規範

為配合金管會推動臺灣成為亞資中心之政策方向，本行賡續修訂或調整外匯管理相關規範，主要如下：

- (1) 113年10月發布調整「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第4條第1項第3款本文及第6條第1項第1款規定金額之令，調升國人每年累積結匯金額，其中團體、個人由5百萬美元提高至1千萬美元，公司、行號由5千萬美元提高至1億美元。
- (2) 113年12月開放證券商辦理外幣有價證券信託業務；釋示銀行受理高資產客戶以本人持有之外國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或外幣計價結構型債券為擔保辦

理外幣授信，無須適用「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有關應憑辦文件之相關規定；並取消外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幣有價證券業務每年5千萬美元之額度管理規定。

- (3) 114年1月發布修正「銀行業辦理外匯業務作業規範」，放寬指定銀行受理委託人以外幣特定金錢信託受益權作為擔保設定質權辦理借款時，所涉借款之幣別，得不以外幣為限。

四、我國金融體系之綜合評估

113年我國金融體系表現穩健。金融市場方面，票債券發行餘額及次級市場交易規模成長，上市櫃股價指數屢創新高且交易熱絡，新臺幣匯率呈溫和貶值走勢且波動幅度相對穩定。金融機構方面，本國銀行獲利續創歷史新高，資產品質佳且資本維持適足水準；壽險公司獲利顯著回升，保費收入恢復成長動能，且資本適足率上揚；票券公司獲利能力提升，保證業務擴增。金融基礎設施方面，國內支付與清算系統運作順暢，本行及金管會適時修正法規及採取監理措施，以促進金融體系健全發展，並針對氣候變遷風險，採行適當因應措施，以減緩其可能衝擊。整體而言，我國金融體系大致維持穩定。

114年初至今，受川普政策不確定性影響，我國股市重挫後逐步回升，外匯市場波動幅度加劇，惟長期仍相對穩定，票債券市場則無明顯波動；金融機構資產品質尚未受到明顯衝擊，逾放比率仍居歷史低點。惟若未來金融機構主要授信對象之企業及家庭部門，受美國關稅政策影響而面臨出口縮減、營收減少及失業率上升等衝擊，可能影響其償債能力，進而使授信違約風險上升，不利於金融機構資產品質、獲利及資本適足狀況。

此外，國內外金融市場震盪加劇，將不利影響金融機構投資收益表現，尤其壽險公司國內外投資部位較大，其中債券部位雖多數持有至到期日，但以公允價值評價之金融資產仍高，易受金融市場波動影響，加以114年5月以來新臺幣對美元匯率波動幅度加大，未避險部位之匯率風險升高，壽險公司國內外投資部位面臨較高市場風險。本行將持續密切關注美國關稅政策變化及其與主要國家之協商進展，以掌握潛在風險並審慎因應。